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5人，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新上市后生效<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